

编 号 京演（机构）〔2025〕7114 号

名 称	北京魅影传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住 所	北京市丰台区东滨海河路2号6号楼四层4746
法定 代表 人	吴杏花
主 要 负 责 人	
类 型	有限责任公司
单 位 类 别	演出经纪机构
使 用 面 积	
首次发证日期	2025 年 11 月 26 日
有 效 期	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
经 营 范 围	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、演出票务



发 证 机 关

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办理延续，
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2025年 11月 26日